

南京体育学院文件

院教发〔2017〕3号

关于做好2017年院级教学成果奖 申报工作的通知

院各高教单位、机关各部门：

为深入推进我院教育教学研究工作，做好2017年省级、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的推荐和申报工作，我院决定启动2017年院级教学成果奖的申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本次评审推荐的教学成果，是指已经通过立项研究、成果培育、项目验收的教研教改项目，能体现正确的教育思想，反映高等教育教学规律，符合教育改革发展方向，具有独创性、新颖性、实用性，经过两年以上实践检验，对提高教育质量和教学水平、实现培养目标产生明显效果，具有示范、推广价值的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成果。

二、申报条件

1. 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每项成果的主要完成人一般不超过5人，应为直接参加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践全过程，并作出主要贡献。

2. 成果的主要完成单位。指成果主要完成人所在的基层单位，并在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践的全过程中作出主要贡献的单位。每项成果的主要完成单位一般不超过3个。院内跨部门、系（部）完成的教学成果由主持部门牵头联合申报；鼓励与企业联合申报。

3. 成果项目基础。申报的教学成果是以2013年至2016年立项的院级及以上的教改项目为基础，也可以是未经正式立项、但取得突出成效的教育教学改革成果。教学成果须与主持人的工作内容紧密相关，是本职工作的总结和升华。在同等条件下，已纳入省级教学成果奖培育项目的成果优先予以支持。

4. 严禁重复申报。对于已获得过教学成果奖的项目，在内容基本相同而没有特别创新的情况下不得再次申报。若有后续研究，而且有明显的创新和突破的项目可以申报。

三、奖项及奖励

本次院级教学成果评选共设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三个等次，各等次视具体情况设若干个，对获奖者颁发奖金和证书。

根据我院2017年省级教学成果奖推荐名额，学校将从获得院级教学成果的项目中进行择优推荐省级教学成果奖项目。

四、申报材料要求及截止时间

报送以下材料纸质一式3份，交至教学科。截止时间：2017年3月1日。

1. 《教学成果奖申报表》（附件1）及《教学成果奖申报成果简介》（附件2）。

2. 成果佐证材料复印件，单独装订成册。佐证材料包括论文、教材、专利证书、奖励证书、课件、培养方案、新闻报道等。

以上材料电子版格式分别为：申报表为 DOC 格式；论文、教材为 PDF、CAJ、KDH 或 NH 格式；专利证书、奖励证书、新闻报道为 PDF、TIF 等格式；课件为 PPT、SWF 等格式；学生作品或其他佐证材料请根据材料属性自主确定电子文本格式，逾期不予受理。凡材料递交不齐者，无参选资格。

联系人，沈成凤、宋燕，联系电话：84755149。附件请至教务在线通知公告栏网站下载。

- 附件：1. 教学成果奖推荐书
2. 教学成果奖申报成果简介



